

证券代码：836910

证券简称：利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910	利民生物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龚珣、王宁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31,566,296.2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0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（即 10,000,000.00 元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梧桐创业园 A-1 栋 2 楼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桂红

联系电话：0564-7066567

电子邮箱：410750312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